

02
03 聲 請 人 李 信 樺
04 聲 請 人 恆 耀 節 能 設 計 有 限 公 司
05 法 定 代 理 人 洪 小 雯
06 共 同
07 訴 訟 代 理 人 顏 福 松 律 師
08 鄭 智 元 律 師

09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法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
10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11 主 文
12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15 （一）聲請人從事廢棄物衍生燃料製造行為，因未取得固定污 染
16 源操作許可證，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高雄市環
17 保局）為停工處分後，仍持續為上開製造行為，涉犯空氣
18 污 染 防 制 法 不 遵 行 停 工 命 令 罪 ， 經 法 院 判 處 罪 刑 ， 聲 請 人
19 不 服 ， 提 起 上 訴 ， 經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114 年 度 上
20 易 字 第 57 號 刑 事 判 決 （ 下 稱 系 爭 確 定 終 局 判 決 ） 駁 回 確
21 定。然聲請人係屬「低污 染」未登記工廠，於取得合法登
22 記前，本無法取得固定污 染源操作許可證，且該時聲請人
23 業循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
24 條之 8 第 2 項、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
25 定，聲請人於申請納管期間仍得繼續從事上開製造行為。
26 詎料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上情，且未考量高雄市環保
27 局以聲請人未取得固定污 染源操作許可證為由命令停工，
28 已與上開規定不符，遽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已侵害其受
29 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保障之自由權及財產權。

30 （二）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
31 8 第 1 項、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4 項等規定
32 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申請納管之低污 染未登記工廠

- 01
- 02
- 03
- 04
- 05
- 06
- 07
- 08
- 09
- 10
- 11
- 12
- 13
- 14
- 15
- 16
- 17
- 18
- 19
- 20
- 21
- 22
- 23
- 24
- 25
- 26
- 27
- 28
- 29

三、經查：

(二)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，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